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9月2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蓮議員, MH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3時50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4時15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3時40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3時40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陳景煌議員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2時50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3時05分出席)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丁家倫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吳勝宇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主任
李智超先生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總工程師

	黃永光先生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高級工程師/工程2
	謝銘業先生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工程師/工程2/策劃
	吳嘉鳴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高級運輸工程師
	薛憶卿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議程四	柯芳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九龍)
議程五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議程六	彭敏華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主任
議程十	黎淑群女士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工程師/九龍東及中3
<u>列席者：</u>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趙永強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方偉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鄧禮賢先生接替已調任的董振然先生。由於當日是九龍城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菲律賓人質事件後首次召開會議，主席聯同與會者在會前為事件中遇難的香港市民默哀一分鐘。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4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3.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署方和路政署正就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建議(下簡稱「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進行預備工作，路政署可望於 2011 年年底或之前開始為期約 6 個月的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顯示建議具可行性，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進行前期勘探、諮詢、刊憲、徵收土地、申請撥款、設計及招標等工作，以冀工程盡快

動工。

4. **楊永杰議員**不滿署方於 2011 年始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楊議員、**陳景煌議員**、**王惠貞議員**及**蕭婉嫦議員**均希望相關部門盡量減省工程的前期工作，以盡快落實並建成有系統。

5. **伍精民議員**及**張仁康議員**分別查詢系統的造價及完工日期等資料。伍議員指出工程位置屬政府土地，故認為興建系統需時應較平常為短。

6. **任國棟議員**希望署方即時為窩山升降機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在研究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7. **尹才榜議員**促請署方積極回應委員關注。

8.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正積極與路政署聯繫，為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準備，包括落實可行性研究的涵蓋範圍等一系列工作；

(二)研究的確實開展日期須視乎路政署的人手調配，而工程的造價等資料則須待研究完成後，方可作出較準確的預測；及

(三)署方明白委員的關注，惟政府工程涉及公帑，有必要透過既定程序進行。

9. **主席**綜合委員的關注，要求相關部門盡快進行窩山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開展工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新議事項

有關太子道西與窩打老道交界之交通監察攝錄機 (文件第 35/10 號)

10.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他對運輸署設置於太子道西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的閉路電視系統(下簡稱「系統」)會否侵犯鄰近民居私隱表示關注，希望署方講解系統攝影機的運作詳情，如攝取的資訊及有關影像的儲存方法，以及防止系統操作員濫用資訊的相關措施及指引。他指出九龍城區議員並未就署方 2007 年的諮詢表示支持，以及對系統的地基部分可能對行人構成危險表示憂慮。

11. **潘志文議員及陳景煌議員**對系統能否有效遮掩非路面影像表示疑慮。潘議員又質疑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會攝入鄰近民居的影像。

12. **何顯明議員**要求署方考慮美化全港的系統攝影機，又建議署方安排參觀系統控制室，以釋除委員對攝影機轉向時系統能否適當遮掩非路面影像的疑慮。

13. **任國棟議員**查詢署方處理影像原始數據的方法，以及防止黑客入侵系統的措施。他建議署方為攝影機加裝圍罩。

14.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總工程師李智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系統的功用是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便署方管理交通、協調緊急事故和向市民發放交通消息，並不設錄影功能；

(二)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署方於 2004 年已開始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了解使用或設計系統時需要留意的範疇。其後，運輸署引入了自動遮掩道路以外包括鄰近民居影像的系統；

(三)系統操作員均獲署方授權並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其登入記錄亦會被保存；由於系統與一般作業系統有別，在資料保安方面有一定保障；

(四)若環境許可，署方會美化系統地基，並就有關建議諮詢當區區議會；

(五)運輸署在 2007 年就系統諮詢委員會時備悉委員對個人私隱的關注，然而並未收到反對意見；及

(六)署方歡迎委員參觀系統的操作情況。

1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丁家倫先生**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是儲存在記錄內，可加以處理或查閱，並且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辨該名人士的身份。由於系統的資訊不可供查閱之用，所以條例並不適用。

16. **黃以謙議員**希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檢討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加強保障個人私隱。

17. **主席**理解運輸署有實際需要設立系統；她認同何議員的意見，囑咐秘書處與運輸署跟進安排委員參觀系統的操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協助運輸署安排委員於 9 月 16 日到署方位於九龍政府合署的辦公室實地檢視系統所攝影像。委員在參觀相關設施後，均對系統有關保障私隱的措施表示滿意。秘書處亦已於 9 月 17 日發送附上參觀當日所攝系統顯示屏的影像的照片予各委員參閱。)

促進新舊融合 盡快落實興建環保運輸系統 (文件第 36/10 號)

18. **尹才榜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啓德環保運輸系統。

19. **李慧琼議員**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並就研究結果進行諮詢。她認為當局應以促進新舊區融合及加快舊區重建作為興建該系統的主要考慮，並查詢署方可曾接獲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簡稱「電車公司」)營運該系統的申請。

20. **王惠貞議員**認同李議員表示當局不應以經濟效益為興建系統的主要考慮因素，她認為建立啓德環保運輸系統可紓緩土瓜灣一帶交通問題並帶動區內旅遊業發展。她又建議該系統採用架空及地下型式的設計。

21. **何顯明議員**建議採用無軌架空列車設計以節省空間，並敦促署方盡快就系統的走線諮詢市民。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九龍)柯芳華女士**指啓德環保運輸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尚在進行中，顧問公司正研究不同走線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預期於本年年底會有初步研究結果。一俟系統的可行性被確定，署方會盡早進行諮詢。由於啓德周邊舊區街道較為狹窄，初步估計以高架形式建造系統將較為可行，路線方面則正考慮以系統連接周邊地區如土瓜灣、九龍城、九龍灣及觀塘等地。最後，她澄清署方未有接獲電車公司的申請。

2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適當時候聯絡秘書處作安排，向委員報告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會後備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10 月下旬知會秘書處，由於在啓德周邊舊區規劃及尋找適當地方興建高架路軌及車站設施所涉及的技術評估

工作比預期繁複，估計初步研究結果需待 2011 年年初才可完成。)

關注職業司機健康檢查問題 要求改善保障乘客及路人安全 (文件第 37/10 號)

2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了解政府目前對職業司機健康情況的監察和審查機制。

2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表示，為鼓勵商用車司機安全駕駛及提高他們對自我身體狀況的警覺性，署方在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 4 月期間，舉辦了「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活動系列，並與商業電台與頭條日報等合作，以及在 2010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辦健康測試日；有關活動涵蓋了宣傳及健康測試等方面。另外，署方亦舉辦了安全駕駛日並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司機聚腳熱點派發紀念品、舉辦了安全研討會讓司機重溫良好駕駛的應有態度及習慣，以及透過電視劇「情越雙白線」與市民分享安全駕駛知識及健康提示。署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次舉辦上述活動。

26. 她續指運輸署已向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發出編更指引，好讓司機有充足的休息時間；署方並曾於 2009 年年底聯同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的休息時間及輔助設施。惟個別商用車司機並非受聘於大型機構或屬自僱人士，在執行或監管他們的休息時間上存在一定的困難。署方會繼續透過與業界的定期會議，鼓勵商用車司機注意個人健康及休息，並提醒僱主注意司機健康情況及鼓勵司機安排定期檢查。

27.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指出，隨着人口老化及生活模式的改變，預計非傳染病的個案將會增加。非傳染病如心臟病、中風等往往是由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所導致。因此，政府一直以來都積極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希望市民了解及留意自身的身體狀況。

28. **伍精民議員**指近來有多宗涉及中港貨車司機濫藥的交通意外，希望警方加強檢控。

29. **陸勁光議員**認為政府現有措施側重宣傳，建議署方強制年長職業司機進行身體檢查。**黃以謙議員**認同其意見，並建議署方在續牌時參考有關檢查結果；如有需要可諮詢香港醫學會。

30. **運輸署黃穎懿女士**指《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對駕駛執照申請人的體格有一定要求；而年滿 70 歲或以上人士在申請駕駛執照時，必須遞交由註冊醫生簽署署方指定的「體格檢驗報告」表格，證明其

體格適宜駕駛及控制所申請的車輛類別；他們獲發駕駛執照的年期亦會比一般申請人短。她會向部門反映委員對商用車司機體格要求的意見。

要求新巴加設電子報站系統 (文件第 38/10 號)

31.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希望巴士公司解釋自動報站及行車記錄系統(下簡稱「報站系統」)須採用全球衛星導航技術的原因和可行性，以及預計完成安裝的時間。**莫議員、梁英標議員及任國棟議員**均不滿巴士公司至今仍未設有報站系統，並要求盡快完成安裝。任議員建議運輸署將報站系統列為專營巴士營運商必須提供的服務之一。

32. **潘志文議員**建議為候車人士提供報站系統以方便視障人士。

33. **葉賜添議員**希望報站系統可自動運作，以免司機須要在駕駛時兼顧操作系統。

34. **何顯明議員**建議報站系統採用更成熟的無線射頻科技。

35. **城巴有限公司(下簡稱「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簡稱「新巴」)公眾事務主任彭敏華女士**解釋採用全球衛星導航技術的報站系統可提供更穩定和準確的資訊。報站系統安裝工程預計可於2011年年初在城巴車隊完成，公司會就設施的運作及表現、乘客及員工的意見進行全面評估，其後新巴會檢討在轄下車隊安裝類似系統的可行性。

36. **運輸署黃穎懿女士**補充表示全球衛星導航技術相較其他技術更能配合巴士須在不同時段行走不同路線的情況，方便靈活調配車輛。

37. **主席**總結要求巴士公司加快安裝報站系統及考慮委員的建議。

強烈反對九巴、龍運巴士加價 (文件第 39/10 號)

強烈要求政府否決九巴加價申請 (文件第 40/10 號)

要求政府否決九巴、龍運加價申請 (文件第 41/10 號)

3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39/10 號。他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簡稱「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簡稱「龍運」)撤回加價申請，並為市民提供更多乘車優惠。

39.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第 40/10 號。他指九巴錄得巨額盈利，故質

疑九巴加價理據。

40.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41/10 號。他對九巴及龍運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出各項生活開支及日用品相繼加價，九巴及龍運等公共事務公司應該與市民共渡時艱，撤回其加價申請。

41. **陸勁光議員**認同上述的意見，並指出巴士公司以往未有在加價後提升其服務質素，加設車站和穩定班次。**左滙雄議員**同樣不滿九巴服務質素及反對其加價申請。

42. **梁美芬議員**對九巴及龍運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認為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必須獲得區議會支持才可望獲得立法會通過，並表示她會在立法會層面繼續反對是次申請。

43. **蕭婉嫦議員**強烈反對巴士公司在錄得盈餘的同時將提升服務質素的成本轉嫁乘客。

44. **陳景煌議員**要求政府體恤基層市民，仔細審批是次的加價申請。

45. **梁英標議員**認為巴士公司加價申請幅度與市民加薪幅度脫節，亦批評巴士公司疏於管理營運以致部分路線的班次不穩兼客量不足。**勞超傑議員**認同其意見，並建議巴士公司提供更多乘車優惠以刺激客量，提高車務收益。

46. **運輸署黃穎懿女士**指九巴及龍運於 2010 年 7 月底向運輸署遞交調整票價申請。署方在審批時，除考慮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亦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巴士公司營運情況、服務質素、營運成本變化，以及市民接受程度和負擔交通費的能力等。她會將委員意見轉達署方相關人員參考。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申請連同有關資料將一併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審批。

47. 她續指巴士公司一直有措施減低成本和增加非車費收入，例如車廠採取節流設施、引入耗油量較低的巴士、重組巴士路線，以及在巴士車身刊登廣告等。另外，九巴及龍運正為市民提供分段收費、轉乘優惠或長者假日乘客優惠等。署方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提供票價優惠，並透過不斷引入最新歐盟廢氣排放標準型號巴士，以及更新車隊等措施，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署方在處理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時，亦會考慮其投入更新車隊的資源及財政狀況。

48. **主席**表示文件第 40/10 號有如下動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否決九巴加價申請」，獲其他聯署提交文件的議員和議，而委員對動議並無修訂。委員一致通過該動議。

49.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 41/10 號有如下動議：「要求政府否決九巴、龍運加價申請」，獲其他聯署提交文件的議員和議，而委員對動議並無提出修訂。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50. **主席**總結表示巴士公司加價申請對市民影響深遠，希望運輸署黃女士代為向署方相關人員反映委員意見。

(王惠貞議員在下午 4 時 40 分離席。)

要求改善交通設施，保障途人安全 (文件第 42/10 號)

51.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區內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居民均贊成在美景街、偉景街、新碼頭街及朗月街設置旅遊巴士禁區。他建議把貴州街及朗月街一併劃為旅遊巴士禁區，再在九龍城碼頭巴士總站附近加設停車時限為半小時至一小時的旅遊巴士泊位，以杜絕旅遊巴士在偉恒昌新村一帶違例上落客的問題。他又查詢運輸署早前提出的交通改善計劃的實行日期，並敦促警方對違例泊車加強執法。

52. **尹才榜議員**認同潘議員的建議。他認為署方應同時優化九龍城碼頭至偉恒昌新村一帶的行人設施，例如擴闊紅棉工業大廈附近一條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管理的小路。

53.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已因應過往地區諮詢的結果修訂有關交通改善計劃，現建議：在美景街一帶設上午 7 時至晚上 12 時的巴士禁區；將位於新碼頭街的 13 個旅遊巴士泊位的電子停車收費錶由每兩小時縮短至每小時收費，並將 3 個貨車泊位改為旅遊巴士泊位，令該處的旅遊巴士泊位增至 16 個；

(二)由於新碼頭街與美景街交界近新興大排檔的擴闊行人過路處的範圍涉及附近私人停車場，署方須要考慮該擴闊過路處建議的可行性；

(三)就上述修訂計劃的地區諮詢合共有 1338 份回覆，當中只有 6% 表示反對；署方會去信向反對者解釋該計劃；

- (四)一俟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署方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而工程將於通知發出後兩個月內動工；運輸署會按計劃實施後的情況作檢討，有需要時會考慮把朗月街及貴州街劃為巴士禁區；
- (五)九龍城碼頭至偉恒昌新村一帶已有足夠及安全的行人過路設施，但運輸署會與康文署跟進尹議員的建議；
- (六)署方建議取消翔龍灣外第 75X 號線的巴士站，以延長現有的巴士禁區，附近的兩個上落客貨灣將合併成為新的巴士站，以供第 75X 號線的巴士停泊，以及加設配套設施以引導乘客。現有兩個小巴士站將會合併以騰出空間作避車處。署方將於稍後就該建議作公眾諮詢；及
- (七)署方亦會考慮擴闊貴州街與美景街交界近好旺角餐廳和幸福大廈對出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

54. **主席**指出運輸署提出經修訂的交通改善計劃普遍獲區內居民支持，委員會亦歡迎有關措施。她敦促署方盡快落實計劃以改善該處違例上落客的問題、就搬遷第 75X 號線巴士站的建議進行諮詢，並按照實施後的效果適當調整措施的細節，包括優化行人設施。最後，她代表區內居民感謝運輸署及警方對改善交通情況所付出的努力。

行人違例衝燈問題—界限街轉入嘉林邊道口 (文件第 43/10 號)

55.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運輸署在界限街轉入嘉林邊道位置加設警告牌提醒駕駛者及行人遵守交通燈號，獲**莫嘉嫻議員**贊同。

56. **任國棟議員**建議署方在該行人過路燈柱旁增設為駕駛者而設的交通燈。

57. **何顯明議員**建議署方擴闊該處的行人路及遷移該交通燈柱。

58.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回應如下：

- (一)目前該處設有兩組為駕駛者而設的交通燈，經實地視察，運輸署認為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處位置恰當；署方會繼續與警方緊密聯繫以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按需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二)就委員的意見，署方建議在界限街 183 號新翠園對出設立指示牌以及在行車地面劃上慢駛地標，提示駕駛者前方設有交通燈及保持慢駛，亦會就何議員擴闊行人路的建議研究其可行性；及

(三)署方目前正進行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第 3 期工程，根據過去由於衝紅燈引致的交通意外紀錄、司機在該路口衝紅燈的普遍程度、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箱的地點分佈的平均度以達到在整個區域對司機產生阻嚇作用、以及實地環境等準則，揀選了 24 個地點增設衝紅燈攝影機，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0 年 9 月完成。由於該工程項目已經接近完成階段，故此，署方備悉黃議員的建議，並會與警務處持續監察該段道路交通意外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及執法行動，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59.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趙永強先生**表示近來已加派人手巡查有關地點並提醒行人善用過路設施和遵守交通燈號；警方在 201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共檢控了 5 名衝紅燈的駕駛者，其中 1 名被控不小心駕駛，另外 1 名被控沒有遵從路面標記指示；警方將繼續巡視該地點。他續指過去一年該地點曾發生 1 宗交通意外，當中只涉及車輛損傷。

(陸勁光議員在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

改善何文田區交通擠塞問題 (文件第 44/10 號)

60. **葉賜添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城區數條主幹道的交通流量不斷增加致使擠塞情況頻密，希望運輸署調整交通燈時間及行車方向。

61. **伍精民議員**關注亞皆老街和公主道交界於返學及放學時間人車爭路問題嚴重，建議署方派員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以調節交通燈號。

62. **楊永杰議員**查詢政府早前提出在洗衣街水務署辦公室位置設立交通交匯處以紓緩彌敦道和何文田區交通擠塞的計劃落實情況。

63.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工程師/九龍東及中 3 黎淑群女士**回應如下：

(一)目前署方已將佛光街、培正道及梭樞道交界路口往紅磡方向的行車綠燈時間延長；但由於很多車輛經公主道往培正道及佛光街，而公主道為主幹道，須經常保持疏通，故上述延長行車綠燈時間不能過長；

(二)署方已協調窩打老道(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部至太平道)往油麻地方向的 5 組交通燈。由於此 5 組燈其中兩組為行人過路燈，為免行人等候過路時間太長，故只能每兩個交通燈循環才協調行車綠燈時間；及

(三)公主道和窩打老道天橋底設有兩組交通燈，為保持窩打老道暢通，署方現先行協調窩打老道北行經亞皆老街至窩打老道北段的交通燈，稍後再評估交通情況而調整交通燈。

64. **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正跟進楊議員提及位於油尖旺區內的交通交匯處，故該計劃將不在本會討論。她歡迎當區議員就葉議員提出的問題和自身的建議聯絡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以期改善何文田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關注紅磡機利士南路左轉蕪湖街路面安全問題 (文件第 45/10 號)

65.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紅磡機利士南路左轉蕪湖街位置屬交通黑點，早前更發生三車相撞意外，希望運輸署作出改善措施。若措施涉及收窄行人路的轉角位置，則必須預留足夠闊度以應付人流。

66. **任國棟議員**表示溫思勞街亦存在類似問題，希望署方一併處理。

67. **勞超傑議員**認為有關地點行車的轉角位置較窄，導致駕駛者轉彎時必須超越行車線。他建議署方考慮修改道路標記，以便警方執法。

68.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該地點在過去兩年曾發生 3 宗輕微交通意外，並不屬交通黑點之列。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確保巴士等大型車輛在轉向時有更多空間，署方現建議稍為縮窄該處行人路以進一步擴闊行車線，並會提醒巴士公司叮囑駛經該處的巴士車長小心留神。經調整的行人路闊度仍然符合標準。

關注寶來街仁孚車行車輛出入口行人路面安全 (文件第 46/10 號)

69.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寶來街仁孚車行的車輛出入口位置並無設施提醒行人小心車輛，而出入口閘桿又經常保持開啓，對行人構成危險。他建議相關部門在該處地面劃上小心車輛的標記、加設路拱，並提醒該大廈注意管理。

70. **主席及劉偉榮議員**認為該大廈管理公司理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

行人安全。

71. **伍精民議員**表示出入該大廈的駕駛者均須持有通行證。他建議大廈管理公司在該出入口位置加設警告燈，而署方則在地面劃上望左和望右的道路標記，以提高行人的警覺性。

72. **勞超傑議員**認同張議員和伍議員分別提出加設路拱和警告燈的建議。

7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署方已按車輛出入口標準，在有關地點外圍劃上禁區標示、豎立護柱、設置斜道，以及在出入口處鋪設顏色有別於行人路的地磚，該出入口亦已設有閘桿以防入閘車輛車速過快。經評估現場情況，署方並不建議在該處加設路拱，而小心車輛亦不屬於《道路交通條例》轄下的道路標記。根據記錄，過往三年該處從未發生交通意外；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署方將盡快在有關地點的護柱上漆上適當的顏色。

要求於公主道天橋設置升降機連接愛民邨 (文件第 47/10 號)

74.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運輸署在公主道天橋增設升降機，以方便有需要人士橫過馬路。

75. **陳麗君議員**表示她曾於 2009 年 1 月就此事去信路政署署長，署方當時回覆指天橋的管理和規劃隸屬運輸署職權範圍內，並已把個案轉介該署跟進和考慮。她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落實工程。

7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方偉雯女士**回應表示該天橋早建造於 70 年代，署方的橋樑及結構部亦認同天橋的斜道設計未能符合現時的標準，所以已將其納入下期顧問研究之列。署方並會研究修改天橋設計，為區內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

77.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會繼續與路政署商討落實建議的安排。

78. **主席**表示文件第 47/10 號有如下動議：「強烈要求為愛民邨公主道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方便居民及老弱傷殘人士出入」，獲楊永杰議員和議。

79. **陳麗君議員**修訂動議如下：「強烈要求公主道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獲莫嘉嫻議員和議。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5
反對：14

} 動議未獲通過

80. **蕭婉嫦議員**再提出另一項修訂動議：「強烈要求公主道(近愛民邨)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獲伍精民議員和議。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8
反對：5

} 動議獲得通過(見會後備註)

(會後備註：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動議的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而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因此蕭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委員會通過而無須處理原動議。)

下次開會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在下午 6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

82.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